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2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承鳳

兼訴訟

代理人 阮清淵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思瑀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完整上訴聲明，暨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200元，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57,200

01 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併予敘明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  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伍幸怡